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

函號：107 台參管 0005 號

受文者：裕利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杏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學會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藥品「可樂必妥眼藥水(Cravit ophthalmic solution)」包裝變更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產品可樂必妥眼藥水(Cravit ophthalmic solution)自批號 **CV3136** 起，將採用新包裝，新包裝預計於 107 年 2 月下旬或舊包裝售罄後開始供貨。
- 二、新舊包裝主要差異為外盒包裝及瓶身標籤加印有效日期的標示方式(YMMDD)，以利民眾閱讀、辨識(請詳見下列圖片說明)。由於此一包裝變更不在衛生署認定需報備的範圍內，故不另做外包裝變更申請。
- 三、請針對上述變更，協助通知各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客戶。

